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6號

原告 君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真希

被告 王冠詠

陳瑋璘

黃柏瑋

鍾孟好

劉泳均

何威震

宋語婕即宋龍英

林怡汝

何承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6841號強制執行事件民國114年7月28日所製作之分配表「表二」之原次序39應改列為次序29，被告於上開分配表之原次序29至38則改列為30至

01 39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  
02 配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64,829元（計算式：513,634元+238,  
03 411元+500,000元+3,474,301元+570,000元+300,000元+56  
04 8,483元=6,164,82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689元。茲依民  
0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  
06 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0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13 書記官 許碧如